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王志亮、王世先、贾金富、邢春生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333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